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08號

原告 林邦昭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玟律師

吳篤維律師

被告 台灣潤模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俊

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惟本件經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文件正本置放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，提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、照相方式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。則依變更後聲明，本件係原告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之爭訟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5,400元，尚欠11,93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-5,400=11,93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

項次	原告請求查閱、抄錄及複製之被告公司文件名稱及範圍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	自64年8月22日起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歷次被告公司章程。
2	自本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算前10年期間，暨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被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暨各報表必要附註。
3	自64年8月22日起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被告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。
4	自64年8月22日起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被告之股東名簿。